



守牢百年初心地 护好城市烟火气

上海黄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对标“三个更高”

护航改革发展

黄浦区行政服务中心人来人往，一片忙碌景象。市民陈先生要开办一家公司，他在“生命树”办事平台上查询，马上获得了办理须知，点击“立即办理”就直接进入集成服务中心……

“‘生命树’是黄浦区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的创新之举，覆盖了个人全生命周期和企业全发展周期的高频关联事项，共26个主题316项政务项目，确保企业和群众一次办成。”黄浦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陈瑶说。

通过借力科技创新，黄浦区为简政放权、高效行政按下“快捷键”。

而这正是黄浦区加快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一个缩影。

除此之外，2017年，黄浦区在全市率先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政府管理创新，打造全市最优综合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及3年行动计划；不久前出台的《2021年黄浦区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任务及职责分工》，更是强调深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和加强城市治理法治保障。

与此同时，黄浦区通过项目化运作扎实推进依法治区工作，稳步提升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水平。

比如针对拆违难题，非法损坏承重墙，共享单车治理、私人影院管理等难题，黄浦区通过整合法治资源，出台具有针对性的政策，依法高效地加以解决。

黄浦区还通过创新楼宇经济信用管理制度，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经济运行平台以及第三方征信数据，实现对全区154个主要商务楼宇企业的精准监管。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黄浦区持续降低门槛方便留给企业，把事中事后的监管责任留给政府，并通过这一方式有效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引领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发展。”黄浦区副区长杨东升说。

打造平安之城

穿过鳞次栉比的商店，在有“中华商业第

一街”美誉的上海南京路步行街上一个与众不同的“小型法庭”正在调解一起旅游合同纠纷案。听了法官的释法说理，旅行社主动退还未消费的往返交通费，并按照法律规定作出赔偿。

这里是黄浦区人民法院在南京东路商圈设立的巡回审判(调解)工作站，专门针对消费者在消保委或市场监管无法妥善解决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或审理。

“上海中心城区的核心区，任何突发事件或者矛盾纠纷都容易被放大而备受关注。只有加强源头治理和及时调处，才能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和重大舆情的出现。”黄浦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忠说，近年来，黄浦区通过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化解纠纷工作机制，为平安黄浦、法治黄浦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今年以来，黄浦区成立了全市首个消费纠纷“一站式”网上调解平台和首个医疗卫生律师调解工作室。前些年已率先形成区、街道、居委会三级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人民调解组织覆盖医疗纠纷、劳动纠纷、交通事故、消费纠纷、知识产权等12个领域，并引入律师参与信访事项复查，连续多年，市信访事项复查保持“零撤销”。

每逢重要节庆，黄浦区都会迎来大客流，社会治安面临巨大挑战。

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积极利用科技赋能，实时掌握大流量场所人员流动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消防部门移动智能消防车随时待命；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推出“备案+监管”做法，确保食品安全和公共安全。

“法治政府建设要始终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我们将始终贯彻‘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在破解超大城市中心城区治理中走出新路，在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核心引领区的过程中，打造上海乃至全国的生活新高地，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提供坚强法治保障。”黄浦区委副书记、区长沈山河说。

重发挥党建政治引领作用，在带动队伍建设 and 促进行业发展上聚焦用力，部署开展党建引领发展“强基工程”“领航工程”“聚力工程”“先锋工程”，进一步完善党领导律师工作的体制机制，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有效转化为行业发展优势。

注重与律师事务所治理结构和管理模式相衔接，发挥党组织统一思想、协调利益、化解矛盾的优势，增强律师组织归属感、价值认同感和团队凝聚力。坚持紧贴党员群众开展党建工作，组织优秀党员律师与青年律师、入党积极分子结对，开展以帮思想进步、帮素质提升、帮业务发展为主要内容的“两帮一带”活动，促进律师健康成长。持续开展“大走访、大慰问”活动，让广大律师切身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

突出党员律师队伍先进性、纯洁性，建立健全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和预备党员连续考察的工作机制，推行党员和业务骨干“双向培养”机制，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近年来，经过党组织持续引领和培养，一批青年律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党员发展增幅和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一批优秀党员成长为省市律协领导成员，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号召力不断增强。

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广大党员律师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带头依法依纪诚信执业，带头履行社会公益责任，为维护法律正确实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援藏援疆、扶贫济困等任务面前，律师行业组织和广大党员闻令而动，冲锋在前，敢打敢拼，无私奉献，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展示了新时代中国律师过硬的政治品格、专业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受到社会各界普遍认可。

回顾近年来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发展历程，大家普遍感到，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关键在于全面从严治党法治建设，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在律师行业落地生根，基础在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重视支持，律师行业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真抓实干，集中体现在律师队伍凝聚力和向心力显著增强，律师行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

秀水泱泱，红船依旧；时代变迁，精神永恒，新时代新阶段新起点赋予了律师工作更重大的时代使命。在新的征程路上，律师行业各级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必将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积极担当作为，把党的组织力不断转化为广大律师的政治向心力、行业的持续发展力，奋力开创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律师工作新局面，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 本报记者 张维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加强生猪屠宰管理，是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关键所在。《条例》的出台意义重大，其围绕质量安全补充完善了若干规定，“这些规定将对屠宰行业产生深远影响，为肉食品安全提供强有力保障”，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农业动物医学学院院长沈建忠说。

实行质量管理规范管理

原《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1998年实施，它曾经引领我国生猪屠宰行业逐步转入法治化轨道。作为业内专家，中国肉类协会会长、世界肉类组织副主席李水龙对此深有体会：“通过实施定点屠宰制度，政府监管能力得到提升，生猪屠宰经营行为得到规范，屠宰集中度和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有了明显提升。”

但近年来原《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在实施中也遇到了一些问题。李水龙说，总体上看，我国生猪屠宰行业仍然存在整体生产方式落后，技术水平不高，企业竞争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屠宰环节肉品质量安全风险仍不容忽视。

沈建忠举例说，目前，我国生猪屠宰企业中小型屠宰企业占比超过60%，屠宰加工条件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存在很大差距。

《条例》对于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的推行，即针对这一问题。《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消毒技术规范。

沈建忠说，实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GMP)”管理，在加工环境、卫生设施、生产用水、设备工具、加工过程和生产管理等方面实施严格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是《条例》的新要求，是生猪屠宰企业从事生猪屠宰生产活动的基本要求，是实现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条件，也是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屠宰企业应当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屠宰产品质量安全符合法规要求。”

在沈建忠看来，《条例》为实施GMP管理提供了法规依据，将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加工、销售、配送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生猪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我国生猪屠宰行业将踏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全过程安全控制标准化

《条例》体现了对肉品品质检验工作的高度重视。《条例》第十五条对涉及肉品品质检验的条款作了重要修订，明确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应当遵守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与生猪屠宰同步进行。

“肉品品质检验是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的重要支撑。生猪屠宰厂(场)按照同步检验要求，严格执行肉品品质检验，是控制从生猪入场(场)到整个屠宰加工过程直至屠宰产品出厂全过程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沈建忠说。

据了解，目前，部分屠宰厂(场)对屠宰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重视程度不足，未建立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工作体系，存在检验岗位缺失、检验人员不足，检验把关不严等问题。《条例》突出了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规程的重要地位，对肉品品质检验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将极大提升生猪屠宰肉品品质检验的法律效力，约束力更强，监管依据更明确，为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提供了更为坚实的基础。

实行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也是一个重要保障。《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主任陈伟生认为，实施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不同于监督抽检，不属于标准符合性判定，而是基于风险调查及预警的一项前瞻性工作，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落实食品安全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原则的重要方式，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风险监测结果，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开展监督检查，也将有力提升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生猪屠宰产品安全风险，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沈建忠说。

此外，《条例》还鼓励推行标准化屠宰。《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生猪饲养、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支持建设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

沈建忠认为，屠宰环节全过程管理涉及生猪入场查验登记、待宰静养、检验检疫、屠宰加工、卫生控制、无害化处理、产品包装、储存与运输、人员管理、生产管理等等要求，针对这些环节制定相应的标准，建立完善的屠宰标准体系，有利于通过标准化手段进行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

大幅提高超额处罚到人

陈伟生注意到，《条例》贯彻食品安全“最严厉的处罚”要求，对照食品安全法，大幅提高了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额度。

《条例》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规定最高可处以货值金额30倍的罚款。同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例》还强化“处罚到人”。陈伟生说，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是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关键。实施“处罚到人”，可以进一步倒逼责任人切实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条例》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违法行为，除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外均设置了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双罚”。被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生猪屠宰管理活动。

《条例》通过多种举措在极大提高生猪屠宰行业质量水平的同时，也将为加强行业治理的同时改善营商环境。李水龙说，为了保障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合法权益，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条例》作出了具体规定：一是除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定点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不得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不得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二是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生产经营的生猪产品，必须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验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三是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验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四是强化社会监督、社会共治，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处理举报的违法行为。

“《条例》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生猪屠宰行业营商环境，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李水龙说。

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

我国生猪屠宰行业踏上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法治政府建设巡礼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 本报实习生 张译文

清水外墙，朱红窗棂……历时630多天的建设，新建的中共一大纪念馆全新开馆，工程项目能够又快又好地推进，得益于近年来上海市黄浦区对标“三个更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黄浦区是中国共产党诞生地所在区，是上海的心脏、窗口和名片，追求‘更高质量的发展、更高品质的生活、更高水平的平安’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原动力和根本目标。”黄浦区委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果云说，近年来黄浦区积极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努力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政府，守牢百年初心地，护好城市烟火气。

传承初心使命

沿着金陵东路，昔日一家挨着一家的店铺已不见踪迹，拐进宝兴里，社区居民也已搬迁一空。这个新中国成立后上海市第一个居委会，在城市更新的进程中即将迎来“凤凰涅槃”。

2020年，尽管疫情肆虐，宝兴里的居民和单位实现100%自主签约、100%自主搬迁，创下上海大体量旧改项目签约搬迁的新纪录。

“城市更新是老百姓最为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如何有序高效推进城市更新，是检验一个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试金石。”外滩街道党工委书记丁琦宇说，宝兴里项目的成功源于“党建引领合力，法治均衡利益，调解确保和谐”的城市更新新模式，这一模式也为后期黄浦区更大规模的城市更新提供借鉴。

带领广大律师做与党同心同德的人民律师

上接第一版 引导律师牢记初心使命，传承建党精神，凝聚奋进力量。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做与党同心同德的人民律师”为主题，部署开展系列党建活动，在律师行业兴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认真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各地律师深入基层一线，贴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了践行为民宗旨的实际行动，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推动构建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形成齐心协力抓党建的强大合力

围绕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党建组织体系，律师行业持续建立健全党建体制机制，搭建党建工作“四梁八柱”，全系统建构、全方位布局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确保党建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落到实处。

按照统一归口、条块结合、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要求，着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党建工作领导管理体制。在全国、省级、地市级三级普遍成立律师行业党委，推动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隶属关系理顺到位。各地律师党和律师事务所普遍将党建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和完善章程，为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工作层层推动，责任层层落实的党建工作局面基本形成。

持续加强律师行业党委建设，强化全国和各地律师行业党委对同级律师协会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更好发挥行业党委政治引领作用。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与行业管理工作统筹部署、统筹推进，建立党建工作要求与律师事务所审批、律师执业和转所、律师事务所和党员律师年度考核、民主评议相挂钩的“四同步”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力推进。健全党建联系点制度，全国律师行业党委直接联系律师事务所，省级律师行业党委相应建立党建联系点，推动以点带面、层层带动。

持续加强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推动党的组织和工作全面覆盖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是律师行业党的基层组织，承担着直接教育管理和组织引领党员律师的职责，是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坚实基础。律师行业始终把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持之以恒强基层、打基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首先要解决党的组织“有没有”的问题。律师行业深入开展党组织和党员基本信息登记核查，推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建尽建，明确要求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律所单独建立党组织，符合条件的新设立律所同步建立党组织。按照“以大带小”“以强带弱”原则建立

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除了城市更新压力大，黄浦区还面临利益结构调整矛盾多元、新业态层出不穷、城市管理千头万绪等诸多治理难题。

在半岛公园街道，耀江花园居民区创设性地成立了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联谊会，把社区“能人”聚在一起，共商共治社区治理问题，同时借力社区法律顾问制定了上海首个具有法律效力的“村规民约”——耀江花园住户守则。在此基础上，半岛公园街道出台半岛园住户守则示范性文本以及解决小区焦点难题的“专项版本”，其探索的业委会法治评估体系荣获第五届“中国法治政府奖”。

“在一定意义上，社区是政府的最末端触角，社区治理法治化程度将直接影响一个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住户守则就是通过社区法治化治理妥善解决垃圾分类清运、业委会换届、专项维修资金补充等社区治理难题。”半岛园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卢正说。

在五里桥街道，一旦遇到治理难题，这里的干部群众首先就会想到“三会”制度。五里桥街道党工委书记沈永兵介绍说，所谓“三会”制度即依托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高效推进基层治理的工作机制，通过20多年的实践，这一制度的运用已得心应手，成为干部群众的自觉和行动自觉，解决了一系列基层治理难题。

“多年的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基层治理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必须体现人民群众是基层治理的参与者、受益者、评判者的基本原则。”黄浦区常委、政法委书记吕南停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实现人民幸福，就是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也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目标。

联合党支部，及时向无党员律所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使律师行业处处都有党的组织，都能听到党的声音。

加强基层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是党组织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必要前提和基础。律师行业以加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建设为重点，部署开展律师行业党建规范化建设年活动，推动形成科学完备、行之有效的党建工作机制体系、运行机制、活动载体和工作保障。加强分类指导和具体指导，印发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党支部、党建工作指导员等《工作示范指引》，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供指导。加强规范化党建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党组织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积极探索符合律师执业特点的新模式新载体，注重采取小型、灵活、务实方式开展党组织活动，积极推广“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模式，用足用好“学习强国”平台等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楼宇党建、园区党建等跨区域共建平台，增强党内组织生活吸引力、感染力。

作为红船之畔的基层党组织，浙江金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王林妹说：“我们把加强师的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党支部的重要任务来抓，党中央的会议精神、党的重大决策部署、上级党委的重要决定我们都会第一时间在支部会议上学习，并通过党组织和党员律师向全所传达。”

要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功能作用，律师行业不断探索完善党组织在律师事务所决策和规范管理中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推动律师事务所实现党组织班子成员与决策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普遍推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与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等制度，不断强化党组织在律师选聘、跟踪培养、评优推荐、公开选拔、表彰奖励和职业道德建设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在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把党的领导、党建工作写入律所章程，引导全所律师同心同德、同频共振、同向同行。通力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俞卫锋结合工作经验告诉记者：“律所党委的中心任务就是把好律所发展的正确方向，明确‘做什么样的律师、创什么样的律所’，回答‘律师执业的职责使命’问题，树立律师的执业信仰，引领律所健康发展。”这是各地推动构建符合律师行业特点的党建工作体制机制的一个缩影。

持续强化责任落实和工作保障，不断夯实律师行业党建坚实基础

2018年，全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座谈会召开，对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提出明确要求。此后，司法部制定专门文件，每年召开专门工作会、现场会、经验交流会，把党建工作和律师业务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为贯彻落实相关要求，律师行业紧扣管